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214-02

修正案号: 39-0023

- 一. 标题: 改变贝尔 214ST 型直升机主旋翼额头组件的使用寿命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所有贝尔214ST直升机 涉及主旋翼额头组件P/N214-010-105-001

三.参考文件:

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AD86-12-06 号 贝尔直升机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ASB214ST-86-34 号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贝尔214ST直升机主旋翼额头组件P/N214-010-105-001的使用寿命从5000小时改为2500小时,该组件达到2500小时时应从使用中退役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7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7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